

# 南昌大学实验教学人员考核暂行办法

为贯彻按劳分配原则，充分调动和发挥实验教学人员的积极性，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，促进实验教学工作的开展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## 一、工作量计算办法

实验教学系列人员额定实验教学工作量（包括指导实验、准备实验两类工作量）为  $15000/k$  人时数（或 320 学时），其中  $k$  为调整系数，由于每门实验课实验的难易程度不同，设备套数不同，每组实验人数和实验循环方法不同等因素，需要用此系数来调整。

一般情况下：电教视听室  $k$  取  $0.2\sim 0.3$

计算机室  $k$  取  $0.5$

基础及部分技术基础实验  $k$  取  $0.8\sim 1$

专业实验  $k$  取  $2\sim 3$

另外，每个实验室有 3000 机动的实验室管理工作量，由实验室主任负责分配。准备实验教学工作量可以转换成指导实验工作量， $15000/k$  人时数工作量折合 320 学时工作量，即每  $47/k$  人时数折合 1 学时。

指导实验学时计算办法如下（学生数不足 50 按 50 人计）：

专业实验及开放实验学时数 =  $1.5 \times \text{实验计划学时} \times \text{学生数} / 50$

其它实验及开放实验学时数 =  $1.2 \times \text{实验计划学时} \times \text{学生数} / 50$

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及双语教学实验学时数 =  $3 \times \text{实验计划学时} \times \text{学生数} / 50$

计算机软件实验按讲课计。

## 二、 超实验教学工作量酬金标准

实验教学人员超额完成了实验教学工作量，超出部分享受超课时津贴，实验工勤人员不计超工作量。未完成定额年度科研工作量，不享受超课时津贴。对已完成科研工作量但未完成教学工作量的实验教学人员，允许用超科研工作量定额的部分作为实验教学工作量的补充，但超出部分不计超课时津贴。

超过本岗位规定的额定教学工作量部分，按每超 47/k 人时数（或 1 学时）标准发放超实验教学工作量酬金：

## 三、 附则

1. 本办法解释权在教务处
2.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